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05	015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5	017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中拓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106;
3、本次行权价格:4.91元/股;
4、本次行权涉及人员32人,行权数量为110.1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1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共授予4,58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6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826万份。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7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每份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24个月。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0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6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73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20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737万份,共涉及144名激励对象。

6、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606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7、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06万份,共涉及45名激励对象。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万份调整为586万份。

2、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合格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43人,对应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由586万份调整为58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573万份。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1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合格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人调整为41人,对应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由581万份调整为55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301.8万份。

4、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元/股调整为4.9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对应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由551万份调整为521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28.55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预留授予)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年2月26日	-	-	-	606	6.67	45	-
2021年6月8日	-	-	-	606	6.37	4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2年5月24日	-	-	-	606	5.96	4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2年6月1日	-	20	1	586	5.96	44	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年5月25日	-	-	-	586	5.46	44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9月7日	-	13	1	573	5.46	43	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良好以上(A)
2023年9月27日	224.4	-	-	348.6	5.46	43	预留授予第一次行权
2024年5月28日	-	-	-	348.6	5.11	4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4年6月18日	-	46.8	2	301.8	5.11	41	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C)
2024年7月2日	147	-	-	154.8	5.11	41	预留授予第二次行权
2025年6月4日	-	-	-	154.8	4.91	4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
2025年6月14日	-	26.25	2	128.55	4.91	39	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于2024年注销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①上述各年对浙商中拓的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剔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不含循环经济业务的财政奖励)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各年对标企业所用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25.83万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93.02万元,增长率为228.55%,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89.06%、平均值-18.10%;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15%,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6.82%、平均值1.39%;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8%。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2)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即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illegible]	2022年度,3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当期行权系数为1;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当期行权系数为0.9;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当期行权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雷邦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0	20.40	2.00	0.3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0	20.40	2.00	0.3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本期可行权的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31人)		109.20	108.15	108.15	20.76
2	本期不得行权的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7人)		16.20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5.40	108.15	108.15	20.76
合计			145.80	128.55	110.15	21.14

注: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已全部结束,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为目前预留授予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2、上表中本次可行权数量与实际行权数量的差异为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情况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44.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行权前持有股份		本次行权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浙江交通集团	318,852,813	45.00	318,852,813	44.93

(三)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0.15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4、预留授予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8,415	1.19	15,000	8,423,415	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153,264	98.81	1,086,500	701,239,764	98.81
总股本	708,561,679	100.00	1,101,500	709,663,179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公司共收到3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5,408,365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5号),截至2025年6月16日止,浙商中拓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01,5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5,408,36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1,10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06,865.00元。

(六)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6个月内,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10.15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8,561,679股变更为709,663,179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5年一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2712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A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75	023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9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7天(含)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00740	兴银货币B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混合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